

工程名称	常州市金坛区水北中学建筑出新、改造
项目负责人	姚寒曦
工期	40日历天
承包人	常州恒云荣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水北中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北中学

乙方：常州恒云荣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和乙方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水北中学建筑出新、改造

二、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三、合同工期：4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8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等级：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壹元柒角陆分) (¥ 474861.7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玖仟捌佰元) (¥ 598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标底价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提供施工图纸贰套。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用于其它工程

使用国外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甲方委托的职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承包合同对工程的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协调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工作关系。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图纸变更 2、延长工期 3、工程款支付

4.2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现场负责人

职权：1、负责协调各乙方单位、监督单位、设计单位的工作关系；2、负责监督抽检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工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

姓名：姚寒曦 职务：项目经理

6、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全部到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全部完成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相关资料办理完毕，提供给乙方。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甲方派驻现场负责人向乙方提供正确的书面交底材料。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_____/_____

(9)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_____

6.2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 _____/_____

7、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_____开工前五天提交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_____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4)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_____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金坛区住建局、环保局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服从交通、城管部门的管理,由采购人自行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履行保护责任,如施工中被破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平时做到工完场地清,如未及时清理垃圾,将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 元/次。如遇重大事项须整体及时清理的,未能按甲方指定时间内清除、运送自行产生的垃圾,将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处以 10000 元/次。

(9)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乙方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报告后七天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_____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影响工期顺延的工程量变更 2、发生不可抗

力事件。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按有关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操作规程执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施工由

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投标人的投标施工方案、现场施工条件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波动。

4、政策性调整（税率调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2. 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3. 暂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4.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项目；

5. 发包人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差。

1.2.2 调整方法：

1) 工程量应由乙方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审计后按审定数量结算；

2) 结算原则为：

- a. 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 b. 投标书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结算；

c. 招标控制价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1) 有计价定额可套用的项目：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及营改增后的相关规定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措施费用按采购标底中的取值；材料价格为工程实施期间的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除税工程信息指导价（无信息价的以发、承包双方经市场询价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且不让利）；人工按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采购人确认。

(2) 无计价定额可套用的项目：由学校（至少两人：总务主任或总务副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校长）、监理、及乙方共同询价、协商，报校长审批确定，确定后的价格不让利。

3) 其它工程价款调整方法：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经签证确认的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认。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或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范围的均必须由各学校（至少两人：总务主任或总务副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校长签字）事先书面签字后报教育局（建装中心、规财科、分管局长）审批同意，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3)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由学校（至少两人：总务主任或总务副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校长）、乙方（项目经理）、现场监理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

1.2.3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所涉及费用根据上述相关条款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1.2.4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或者隐蔽签证单上必须有学校（至少两人：总务主任或总务副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校长）、现场监理、乙方（项目经理）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和签证的时间。

注：上述凡涉及中标优惠率同步下浮的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率}) * (1 + \text{税率})] / [\text{标底总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1 + \text{规费率}) * (1 + \text{税率})]\} * 100$ ，（不可

竞争费用为暂列金额、暂定价)。

13、工程预付款

甲方向乙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4、工程量确认：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本工程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的办法，乙方在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结算及竣工资料。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 在合同工期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25年1月1日前付至合同价款的60%（扣除暂列金及未施工工程量）；

2) 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审定价付清余款（保修金除外）。

3) 上述款项均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

注：中标人必须将竣工资料及其他相关施工资料提交完成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方可进行工程结算审计。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无

16.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3) 乙方可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16.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7、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7.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指定品牌、型号的必须按指定的品牌、型号采购。如采购非编制说明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外的必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报验并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否则一律不得使用。

八、工程变更

变更项目内容、变更项目范围的，必须由各学校（至少两人：总务主任或总务副主任、分管副校长或校长签字）事先书面签字后报教育局（建装中心、规财科、分管局长）审批同意后才能更改，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18.1 供应商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申报该工程竣工验收时，提供竣工图贰份以及所有相关资料。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

19. 竣工结算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六、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的相关规定计算出的造价按中标让利率进行让利，让利后的造价即为本工程的结算造价。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0. 违约

20.1 本合同中关于甲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20.2 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按每天 1000 元处罚，因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工期赔偿金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

21. 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市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2) 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用“√”形式选择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甲方不同意乙方分包。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发生战争、暴乱、6级以上地震、10级以上台风的情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甲方投保内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 _____

(2) 乙方投保内容: 团队意外保险

(2) 乙方投保内容: 团队意外保险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担保方式为: /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 / _____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正本贰份、副本肆份

1) 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 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

3)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自行完成档案资料的制作, 并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

4)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 确保整洁、卫生。

5) 关于结算审核费: 本工程结算审核的核减费费率控制在 8% 内 (含 8%)。如 $12\% \geq$ 核减费费率 $> 8\%$ 时, 审核费用乙方必须承担一半; 核减费费率 $> 12\%$ 时, 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不为累进制【按标段 (不分专业、学校) 计算核减率, 咨询费按审计局相关规定执行】。

6) 乙方须服从甲方公司的现场管理制度及处罚规定, 服从甲方现场的管理人员、甲方、

建装中心、规财科、监理等部门的管理。

7) 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在施工现场(即:由监理人员现场书面考勤;如有缺勤罚款 100 元/次,罚款金额从结算款中扣取),缺勤 3 次及以上,必须更换本项目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监理组织的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且做好会议纪要,如未做到,项目经理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员在发现项目经理确实不能胜任该项目工程任务时,保留中途撤换施工单位的权利。当项目经理不能坚守岗位并不能胜任该项工作时,监理人员可根据情况要求作出更换处理。

8)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的内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施工;所涉及费用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确认。

9) 所有涉及工程过程质量(材料)验收、结算签证等相关手续、资料的报验必须按照学校、监理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10) 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11) 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被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采购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2) 所有垃圾清理外运:清理、拆除的垃圾外运及垃圾处理费,由投标单位考虑到报价中,垃圾处理要求按照“常城管〔2019〕31 号”文件执行。

1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水北中学

乙方：常州恒云荣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常州市金坛区水北中学建筑出新、改造（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现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所有承包范围内项目工程质量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合理使用年，屋面防水、墙面、厨房、卫生间渗漏为5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安装工程为2年；
- 3、供热及制冷为2个采暖期及制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5、其他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5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工程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保修期期满后不计息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为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贯彻《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市、区政府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各项目部必须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 JGJ59-99 检验标准》和市、区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各项指标的顺利完成，为此，公司同各项目部责任人签订管理责任目标：

安全生产目标：

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五以下；

重伤和死亡事故起数：0 起；

火灾事故起数：0 起；

爆炸事故起数：0 起；

高空坠落事故起数：0 起；

坍塌事故起数：0 起；

机械伤害事故起数：0 起；

触电事故起数：0 起；

物体打击事故起数：0 起；

中毒和窒息起数：0 起；

灼烫事故起数：0 起；

车辆伤害事故起数：0 起；

起重伤害事故起数：0 起；

文明施工：本工程乙方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进行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安全措施：

力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我公司程序文件的要求，要层层签订责任书，形成一个“人人关心安全、事事注意安全、千方百计保证安全”的新局面。

坚持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每月各负责人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做到会前有准备，会议有针对性、有记录。

认真落实各级负责领导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和特种工种培训工作。加强下属施工队伍的进场教育和班前教育。

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在完成上级部门和学校统一部署的检查任务的同时，要有计划的、有针对性的进行自身的安全生产动态检查与整改。

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体系，按规定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特种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逐步加大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规范配电设施，安全防护用具的使用以及新老设备的更新换代工作。

依据市政府、市建委文明施工的达标要求，切实做好现场的文明施工具体工作，真正达到蓝天工程文明施工工地。

各负责人要尽职尽责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承包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水北中学

乙方（供应商）：常州恒云荣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承包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水北中学建筑出新、改造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承包方式： /

二、工程项目期限

满足甲方工程进度要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常州市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治安、消防责任，确保施工、经营安全，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作为附件。

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三、甲、乙双方治安、消防的共同要求

1. 甲、乙双方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坚持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2. 甲、乙双方认真落实治安保卫责任制，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治保、消防组织，做好本项目治安、防火管理工作，提高自管、自防、自治能力。

3. 甲、乙双方认真落实办公室、宿舍、料具间、施工现场、更衣室等场所的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措施，妥善保管好现金、贵重物品、料机具等财务，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确保安全。

4. 甲、乙双方切实加强对职工的教育管理，做好法制教育工作，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职工的法制观念、道德观念和治安、防火安全意识，提高职工遵纪守法的自觉性。

5.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制定防火岗位责任制，乙方应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施工队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治安要求

1. 乙方必须确定一人负责检验证件，收集照片，申报暂住证等工作，按规定做到三天内人来即报（报甲方所在地区派出所及甲方），人走即销，登记在册的人员与实际居住人员相符合。

2. 乙方必须杜绝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的人员为本单位职工，严禁擅自容留外来人员，做到有据可查，并与户口登记人员相一致；如甲方查处乙方人员与户口登记不符，由此造成的后果有乙方负责。

3. 乙方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法制和治安防范宣传教育，并书面记录活动情况，增强职工遵纪守法的观念，预防和减少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4.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果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并制定有关使用和管理协议，并按使用和管理协议执行，造成损失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凡乙方职工违法犯罪，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造成甲方经济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必须管理好自己的工人，不得酗酒闹事，打架斗殴，倒卖工地上的任何财物。

五、消防要求

1. 甲方负责施工项目消防工作的全面领导及施工现场的消防器材的整体消防安全布置，根据施工现场环境制定消防安全施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

2. 甲方负责审查乙方的消防施工方案、消防应急预案及消防安全措施等，督促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以实施。

3. 甲方定期、不定期对施工现场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检查、指导。对乙方在施工中不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如乙方在整改期内未能按要求整改完毕，甲方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有权责令乙方全面停工整改。

4. 甲方根据施工部位、环境因素，制定消防措施，负责办理分包单位动火审批手续。

5.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严格执行总包单位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6. 乙方负责本单位消防工作应与施工生产任务同计划、同检查，同布置，在安排生产任务的同时，要履行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7. 乙方应建立本单位消防领导小组及义务消防队，认真落实各项消防制度，并按规定向现场施工人员进行防火安全宣传教育，配备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8. 乙方应定期对本单位施工环境进行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检查记录应报总包单位留存备案。

9. 乙方应经常开展多种形式的消防安全教育，每月定期组织本单位职工召开消防安全教育会议和特殊工种安全教育会议，并有培训记录。

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或动用明火，消

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消防器材前严禁堆物，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

11. 乙方应在自己的施工区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布置灭火器。

12. 乙方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培训后，持证上岗，严禁违章无证操作，由于无证操作造成的事故，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3.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在施工期间未按甲方的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施工或经营，导致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木工棚及仓库严禁烟火，并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毒、防冻、防爆措施，悬挂明显的防火安全标识，配备消防器材。

15. 易燃设施应符合消防要求。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场前须向总包单位提出申请，经过总包单位批准同意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日常管理中要分类存放，并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悬挂明显的安全标识，落实专人负责管理。所有分包单位的易燃易爆危险品清单须上报至总包单位备案。

16. 生活区内住宿的人员，必须遵守生活区、宿舍的消防管理规定，不准私自乱接乱拉电线和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不得在床铺上吸烟。

17. 发生火灾事故时，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并同时向总包单位报告，保护好现场，并配合事故调查。

六、本协议规定内容与上级规定相抵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完工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盖章)

